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

110年6月25日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校內各類學術、行政活動舉辦，特設置筆記型電腦提供借用，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）、研究單位（中心）、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由借出日起算，最長2週(含週六日)。

第四條 借用數量：以實際需求和可流通數為基準。

第五條 借還流程：

- 一、各單位教職同仁於借用日前四個工作天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簽核後擲送本中心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收件時序排定筆記型電腦借用順序。
- 三、基於全校資源最有效利用觀點考量，本中心保有借用准駁權利，並得隨時收回已借出之筆記型電腦，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借用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於約定時間持教職員證至本中心進行筆記型電腦測試點交。
- 五、借用人應於借用結束日至本中心歸還筆記型電腦。

第六條 借用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資料之保存與保全責任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借用人安裝電腦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借用人應善盡筆記型電腦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、賠償費用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